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完成主要交易：  
出售上市股份以換取代價股份**

茲提述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進行。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持有目標公司之10,76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05%。

作為出售事項之代價，於完成時，買方已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86,492,340股代價股份（入賬列為繳足）。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持有買方之186,492,340股股份，相當於買方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7.75%。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鋌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鄺豪錕先生、洪綺婉女士及李健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一鳴女士、徐燦傑教授及李天生教授。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內刊登。